附件1：

全省普通发票印制审批权限和范围划分

全省普通发票如无特殊说明，均包括各个金额版、手工填开式发票和电脑填开式发票。印制审批权限和范围划分如下：

一、由省税务局负责批准印制的发票有：（一）各市使用干式复写纸印制的普通商业发票；（二）各市企业自印衔头发票（无碳电脑票）；（三）全省统一发票类，包括：1、河南省收购发票，2、河南省机动车维修发票，3、河南省机动车配件销售发票，4、河南省机动车销售发票，5、河南省粮食收购发票，6、河南省棉花收购发票（含Ⅰ#和Ⅱ#），7、河南省烟叶收购发票，8、河南省电费统一发票，9、河南省居民电费统一发票，10、河南省废旧物资销售统一发票，11、河南省粮食销售统一发票，12、河南省燃气收费专用发票，13、河南省自来水收费专用发票，14、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统一发票共十四种。（四）凡使用干式复写纸、无碳压感纸或防伪要求较高纸张印刷的普通发票，根据有关要求，必须报省局审批印制。

二、由各市税务局负责批准印制的发票有：（一）各市普通商业发票；（二）各市普通工业发票；（三）各市普通商业定额发票（各种面额种类）；（四）各市普通商业剪贴式发票（在部分商业零售行业中推行）；（五）各市卷筒式发票（结合税控收款机推行的卷筒式发票）；（四）各市企业自印衔头发票（普通手工票）。